

# 中銀「易達錢」循環貸款申請表格



CRC80

SZ 2007/E33 SC : 371

推薦行/部門編號: \_\_\_\_\_

職員編號: \_\_\_\_\_

CIN資料: 無SP / 有SP, 請註明詳情: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及在空格內加上“√”

## 迎新優惠

格價專家  
低息優惠

面值高達HK\$3,000的  
「中銀VISA 奧運版預付卡」



詳情請參照有關條款及細則。

##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前用姓名/別名 (請遞交有關證明)  
(如適用)

國籍 \_\_\_\_\_ 身份證號碼 (請附副本)

婚姻狀況 未婚 1 已婚 2 離婚 3 年齡 \_\_\_\_\_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性別 男 M 女 F

香港住宅英文地址 (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室 樓 座 \_\_\_\_\_

大廈/屋宇W稱 \_\_\_\_\_

街道及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1 九龍 2 新界 3

本人之永久地址與上述現居住址不同 (請另附永久英文住址證明)

居住年期 年 月 香港住宅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傳呼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請即填寫, 客戶可隨時透過電郵地址收取最新優惠 (如利率及手續費優惠)。

住宅資料

私人樓宇 (按揭) 2 租用 6

居屋 (按揭) 3

每月供款/租金: 單人 聯名 HK\$ \_\_\_\_\_

自置物業 (無按揭) 1 公屋/租置 5

親屬樓宇 4 宿舍/其他 7 \_\_\_\_\_

教育程度

大學或以上 01 大專 02

中學 03 小學 04 其他 05 \_\_\_\_\_

工作資料		
公司英文名稱 _____		
公司中文名稱 _____		
公司英文地址 室 樓 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街道及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1 九龍 2 新界 3		
公司電話	內線	月薪 (HK\$)
業務性質	職業	服務年期 年 月

現金存戶服務		
所指定之金額將會存入 閣下以個人名義開立之銀行戶口。		
請將金額HK\$ _____ 存入本人以個人名義在本港於 _____ 銀行 開立之有效港幣儲蓄 / 往來戶口, 戶口號碼為 _____。		
請提供戶口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首頁之副本 (有關副本必須清楚列明申請人之姓名及戶口號碼)。最低存戶金額為HK\$1,000, 上限為可動用之信用額。客戶須明白「現金存戶服務」為現金透支交易, 並同意遵守印於本申請表內有關「現金存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及支付所須手續費為存戶金額的2%及另每筆交易港幣20元。		
卡公司專用		FCCID:ENCD0705
備註: _____		

結餘轉戶服務		
請填妥所需轉戶之信用卡 / 循環貸款 / 私人貸款 / 私人透支戶口資料。		
所需轉戶之賬戶號碼	機構名稱	轉戶款額 (HK\$)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總轉戶款額 (HK\$) _____		
請遞交附有姓名及賬號之所需轉戶的信用卡卡面或循環貸款/私人貸款/私人透支戶口證明文件或所需轉戶戶口之最近一期月結單副本。最低轉戶金額為HK\$1,000, 上限為可動用之信用額。如需轉戶之戶口為循環貸款/私人貸款/私人透支戶口, 請於所附之上月結單副本上寫上付款支票之「收款人名稱」。客戶須明白「結餘轉戶服務」為現金透支交易, 並同意遵守印於本申請表內有關「結餘轉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及支付所須手續費為轉戶金額的2%及另每筆交易HK\$20。		
卡公司專用		FCCID:ENBT0706
備註: _____		

其他指示		
請將月結單寄往:	香港住宅	公司
櫃員機螢幕指示:	中文 1	英文 2
領卡:		
中國銀行 (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集友銀行 分行 _____		

銀行資料		
1. 閣下是否經由中國銀行 (香港) / 南洋商業銀行 / 集友銀行轉賬支薪?		
是	請填寫銀行名稱: _____ 否	
2. 本人現宣稱:	沒有申請	現正申請
已獲批核		
任何中國銀行 (香港) / 南洋商業銀行 / 集友銀行樓宇按揭。		
處理銀行及分行: _____ 成交日期: 日 月 年		

與本公司關係		
閣下是否本公司/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機構的董事/僱員之親屬?		
是 (請填寫其資料)	否	
董事 / 僱員姓名	關係	
公司名稱	部門	職位

申請人簽署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 本人授權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貴公司") 向本人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 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 並在本人的申請獲批准後, 用以操作本人的戶口。		
本人並授權 貴公司向下述者披露本人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的戶口之任何資料, 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 (i) 貴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 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 (ii) 貴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 對客戶帳戶的操作 (包括信用管理服務) 和帳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 (iii) 中銀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 及(iv) 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本人同意及明白在 貴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 貴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 (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		
本人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 (i) 本人所持有的信用卡從未因拖欠還款而被發卡機構取消; (ii) 就本人的任何債務 (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 本人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 及(iii) (a)本人從未, 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 被宣告破產, 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 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 及(b)本人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並無任何意圖, 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 申請本人的破產令或相類似的命令, 或向本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 而本人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本人明白 貴公司會考慮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之信貸報告, 並授權 貴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 可一次或以上使用本人的資料作信貸查閱, 本人或可自行致電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索取報告 (電話 2577 1816)。		
本人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列印於本申請表內的中銀「易達錢」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及列印於附件上的「資料政策通告」, 並同意受其約束。		

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日期
X		Circle 08/07

卡公司專用				
I	V	M	NC	OV:
CR	AP2/3	A1	A2	R AD1/2
		DT	DT	X/O
Fm		UCL		PCT L
M3	VIP	CMS	PV A/B/C/D/E/F	PD: P/F (O)
EXC:Y/N	BC:	ML:	EF7	

## 所需文件

為使能儘速處理此申請，請附上並寄回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請以A4紙影印，所有提交的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

近三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如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

（如永久地址與現居地址不同，請另附永久英文住址證明）

附有 閣下姓名、賬戶號碼及最近兩個月薪金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或最近一個月糧單；或最新稅單

如為非在職人士，請提供最近兩個月銀行戶口存款資料及其他資產證明

如為獨資或合夥經營人士，請附上 貴公司之商業登記證及最近期稅單  
卡公司可能需要 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 注意事項

-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及月薪達HK\$4,000或以上。
- 若申請人為現有中銀信用卡/U-point信用卡/ y not信用卡/中銀信用卡發行之聯營卡/中銀人民幣信用卡卡戶，卡公司將參考卡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有信貸額作最後審批。
- 申請之最終審批、信用額及有關年利率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作最終決定。

## 「結餘轉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 最低轉戶金額為HK\$1,000，上限為卡戶可動用之提現/信用額（以齊整數「元」為轉戶單位）。
- 「結餘轉戶服務」每次手續費為HK\$20及現金透支金額的2%。
- 需轉戶之戶口必須為申請人名義擁有。
- 「結餘轉戶服務」之申請約需7個工作天處理（由收到申請表日起計算）。在未接獲本公司所發出有關確定函件之前，請繼續付款予將被轉戶之發卡或貸款公司。卡公司不負責支付任何過期還款及所引致之利息/罰款收費。中銀「易達錢」結餘轉戶之利息將於成功轉戶之日起開始計算。
- 恕不接納中銀信用卡 / U-point信用卡 / y not信用卡/Intown網上卡/商務卡/聯營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長城人民幣信用卡/中銀人民幣信用卡/採購卡/澳門地區發的中銀信用卡及其他中銀「易達錢」之轉戶。
- 若 閣下可動用之提現餘額未能符合所有結餘轉戶申請，卡公司將根據表格上填寫戶口之先後次序批核，或只批核戶口之部份結餘轉戶。若 閣下未有填寫轉戶金額，卡公司將根據 閣下卡戶口之可動用之提現餘額決定轉戶金額為轉戶月結單副本上之全數或部份結欠金額。
- 卡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轉戶申請之權利。
- 「結餘轉戶服務」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
- 閣下的收款銀行可能收取服務費，請向 閣下的收款銀行查詢。

## 「現金存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 「現金存戶服務」之金額上限為扣除結餘轉戶款額（若卡戶同時申請結餘轉戶）後之可動用提現/信用額，最低存戶金額為HK\$1,000，而有額服務需約7個工作天處理（由收到申請表日起計算）。
- 「現金存戶服務」每次手續費為HK\$20及現金透支金額的2%。
- 中銀「易達錢」現金存戶之利息將由成功存戶當日起開始計算。
- 卡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現金存戶申請之權利。
- 「現金存戶服務」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
- 若「現金存戶服務」因客戶之账户問題而未能成功處理，卡公司將有權於客戶之中銀「易達錢」帳戶內收取相關之手續費（最高港幣300元）。
- 閣下的收款銀行可能收取服務費，請向 閣下的收款銀行查詢。

## 中銀「易達錢」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 本「易達錢」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向 閣下發出「易達錢」信用卡（「信用卡」），將視乎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 閣下的申請表格及 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 閣下的申請，毋須申述理由。
- 閣下同意接受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易達錢」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持卡人合約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 於收到信用卡之後， 閣下有責任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或（如卡公司有所要求）按照卡公司的指示填妥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或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 閣下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證。
- 就信用卡之發出及使用而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已載於收費表內，或以書面方式通知 閣下。收費表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賬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欠及 閣下結欠額之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 閣下同意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
- 在向 閣下發出信用卡時，卡公司將訂明核發利率，並通知 閣下。卡公司保留權利不時通知 閣下更改有關核發利率。 閣下確認及同意，須就購物、現金透支、結餘轉戶、貸款賬戶或使用「繳費易」或「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或轉賬之交易金額，自交易日期開始，按照核發利率支付利息。如 閣下在下一結單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除上述應付之利息外， 閣下亦須支付逾期費用。
- 從 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 閣下的賬戶結欠。
- 閣下確認信用卡屬於卡公司所有。 閣下同意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遭失或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 儘管持卡人合約內載有任何有關信貸期的規定， 閣下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卡公司。
- 閣下同意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 就處理信用卡而言，如 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 閣下對信用卡遭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 若 閣下信用卡之遭失、被竊或及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 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遭失、被竊或及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 閣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 閣下的私人密碼，則 閣下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 閣下同意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閣下授權卡公司，可隨時指示或要求 閣下開有戶口的任何銀行在該戶口扣除非款項及償還 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款項。
- 閣下確認，如 閣下未有履行清還當時欠卡公司之款項的責任，則在毋須向 閣下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或及展開法律程序，向 閣下收取及或追收當時所欠欠卡公司的欠款。 閣下同意就卡公司委託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惟可向 閣下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 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0%，並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追收款項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惟對於 閣下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卡公司須向 閣下發出不少於30天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 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 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或及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則以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用戶及其推薦人；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或客戶/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
-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下之權利。
3. 資料當事人在各項事情上如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由本公司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本公司提供資源或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4.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
5. 本公司會不時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
6.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將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以及處理其申請；
  - (b) 使本公司能確保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和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申請及定期審查該等信貸的時候)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 推廣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執行資料當事人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追收欠款；
  - (l) 本公司為符合根據任何對其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法例或根據及為實施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發出並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任何指引而需作披露之規定；
  - (m)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n)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進行；
  - (o)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p) 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7.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第6段列出的用途：
  - (a)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b) 其他本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c)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或就持有有關資料已對本公司作出保密承諾的人士；
  - (e)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f) 任何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g)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h)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i)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
  - (j) 任何與本公司或接收資料者已經或將會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
  - (k) 本公司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法例規定下或根據及為實施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發出並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任何指引下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l)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m) 已選定方，用以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本公司合理地相信資料當事人會感興趣的服務及/或產品。
- 不論任何該等人士的營業地點在本公司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或不論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經披露後被該資料接收者於本公司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根據當地適用慣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或再作披露。
8.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有關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本公司曾經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涉及住宅樓宇按揭的個人信貸申請除外)，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假如該賬戶拖欠還款逾60天，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5年為止，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悉解除個人破產的日期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9.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1.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                     |                      |
|---------------------|----------------------|
| <u>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u> | <u>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u>    |
| 資料保障主任              | 資料保障主任               |
| <u>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u> | <u>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u>    |
|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3樓      |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
| 傳真：(852) 2899 2613  | 傳真：(852) 2815 3333   |
| <u>集友銀行有限公司</u>     | <u>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u> |
| 資料保障主任              | 資料保障主任               |
| <u>集友銀行有限公司</u>     | <u>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u> |
| 香港德輔道中78號集友銀行大廈     |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3樓       |
| 傳真：(852) 2810 4207  | 傳真：(852) 2899 2613   |
12.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